



强化事业收入管理

促进文教事业发展

湖南省财政厅

1988年以来,我省各级财政部门、事业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采取一系列措施,狠抓有偿服务工作,收到了明显效果。1990年决算资料表明:全省文教事业单位通过开展有偿经营服务活动,共获纯收入2.75亿元,比1987年的0.92亿元,增加1.83亿元,增长1.98倍。事业单位组织一部分收入,缓解了经费紧张的矛盾,促进了事业发展。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解放思想,更新观念

几年来,我省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在统一认识的基础上,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努力实现了三个转变:

1. 认清形势,转变“等、靠、要”的思想。长期以来,由于受统收统支的影响,事业单位普遍存在着吃国家“大锅饭”、伸手向国家要钱的现象,缺乏竞争意识和效益观念。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使这些陈旧观念受到了猛烈冲击。同时,连续几年的财政赤字给事业经费供给带来的困难,也使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只有深化改革,改变单靠国家拨款的思想和办法,充分发挥事业行政单位的人才、技术、设备等优势,自己筹集一部分收入补充经费不足,才能积极促进各项事业的发展。如我省广播电视系统每年财政安排的事业费约4000万元,单靠这点财政拨款,是难以维持和发展的。为了保证全省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他们充分利用自己的有利条件,广泛开展有偿经营服务,每年获纯收入2000万元以上,1990年达到了3327万元,进一步促进了全省精神文明建设,活跃了人民群众文化生活。

2. 总结经验,转变过去对组织收入不够重视的思想。过去,我省财力困难,老是习惯在节流上打算盘,忽视开辟财源,因而事业发展无后劲。针对这种状况,厅党组反复强调各级财政要一手抓严格支出管理,一手抓事业单位有偿服务,合理组织收入。为了推动这一工作的开展,1988年我们召开了全省事业单位有偿经营服务经验交流现场会,大力推广典型经验,广泛发动全省事业单位开展有偿经营服务活动。并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在政策上引导,资金上支持,调动了事业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工作的积极性。由于各级财政部门转变了

不重视组织收入观念,加强了管理,使这项工作不断跃上新的台阶,三年三大步,纯收入平均每年递增44%,既缓解了财政资金的供需矛盾,又促进了事业的发展。

3. 消除思想顾虑,转变“想干不敢干”的思想。起初,我省各级文教事业单位对开展有偿经营服务活动存在三怕的思想:怕影响主业,犯方向错误;怕自己挣了收入,财政减少拨款,打了“铁饭碗”;怕不懂经营,效益不好。因此,许多单位想干不敢干,直到改革的浪潮早已涌向神州大地的1987年,我省大多数文教事业单位的有偿服务工作仍然徘徊不前,收效甚微。为了扭转这一被动局面,破除旧观念,消除思想顾虑,我们反复宣传开展有偿服务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必然,是促进事业发展的有效途径;并积极配合教育、文化、广播、体育等部门,多次召开有偿服务工作会议,宣传中央精神,共同研究和制定有关政策措施,从而消除了人们的思想顾虑。目前,全省5.2万个文教事业单位开展了有偿服务活动,占总数的71.3%,为事业的发展带来了生机和活力。

二、制定措施,狠抓落实

为了把我省有偿经营服务工作扎扎实实地开展起来,几年来,我们先后采取了以下几点措施:

1. 从政策上支持。在抓事业单位组织收入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政策的作用,调动各单位增收的积极性。1988年以来,我们先后印发了湖南省文教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规定、湖南省文教事业单位组织收入的有关规定等文件。这些文件明确规定:凡开展有偿服务取得的收入,财政不核减其主管部门掌握的经费;凡有条件开展有偿服务而不积极开展的,财政不增拨经费,对发生或存在的经济困难,也不予解决等等。这些政策,大大调动了各单位和职工的增收积极性,有力地促进了我省有偿服务工作的开展。

2. 从资金上扶植。为了解决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有偿服务过程中的资金困难,我省各级财政部门主要采取了“借、拨、贴”的方式,给予了扶植。所谓“借”,即投放文教事业周转金。仅1990年用文教行财周转金支持的项目就有2429个,当年获纯收入4408.9万

元。如省民政厅下属的一个福利工厂——假肢厂，连年亏损，准备上新项目，实行以厂养厂。但苦于没有资金，难于上马。我们通过实地调查，反复论证，认为通过注入资金，转产新项目可以起死回生，于是我们先后投放周转金 120 万元办起了湘民制药厂。该厂当年投产，当年受益，去年实现产值 2184 万元，获纯利 260 万元，人均创利 8306 元；并获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安排了残疾人和特一等残废军人家属 202 人，占全厂职工的 58%，为残疾人就业提供了条件，受到了民政部和残疾人的好评。所谓“拨”，即提前预拨事业费，以缓解有些单位的燃眉之急。如岳阳市财政局，为了支持全市勤工俭学工作的开展，近几年来，除投放周转金 600 多万元外，还提前预拨教育经费 570 多万元，使该市“七五”期间勤工俭学获纯利 4447 万元。所谓“贴”，即各事业单位向银行贷款由财政贴息。据统计，近几年各级财政部门每年安排贴息资金 400 万元（其中省财政 175 万元），先后为教育、科学、文化、广播电视等部门申请银行贷款 4000 多万元，为缓解这些部门资金短缺困难起了积极作用。

3. 抓重点以点带面。在开展有偿服务活动中，我省各级财政部门，始终把教育部门的勤工俭学工作作为重点来抓，并同时采取分类指导的办法，即在城市注重对校办企业或第三产业的支持，在农村注重对学农基地建设和种养业的支持。在指导思想，我们要求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坚持做到“城市与农村，中学与小学，创收与育人”一起抓。去年 1 月，我们还与省教委联合召开了全省勤工俭学经验交流现场会，表彰了先进，促进了后进。由于各级财政、教育部门的密切配合，共同努力，我省勤工俭学工作有了很大发展。据统计，1990 年有 93.3% 的学校开展了勤工俭学活动，共获纯收入 1.18 亿元，比 1986 年的 3103 万元增长 3.8 倍。纯收入中用于弥补教育经费不足，改善办学条件的资金达 0.96 亿元，减轻了财政压力，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发展。

我们在抓重点的同时，还积极配合文化、科学、体育、广播电视等事业主管部门抓有偿服务工作。如支持科研部门走“科、工、贸”一体化的路子，有力地促进了科委系统的有偿服务工作。据统计，科委系统 1990 年共获纯收入 2064 万元，占当年财政拨款数的 89.8%，比 1987 年的 986 万元增收 1078 万元，增长 1.1 倍。

三、坚持正确方向，完善管理制度

为使有偿服务活动健康、深入地开展下去，针对组织收入活动中出现的问题，我们及时印发了湖南省文教事业单位开展有偿经营服务活动的补充规定，力求做到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以促进有

偿服务工作的健康发展。

1. 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一起抓，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在开展有偿服务活动中，我们坚持经济效益服从于社会效益的正确方向。在处理“主业”与“副业”的关系上，我们坚持以主业为主导，“以副补主”，决不允许舍本逐末，挤掉或损害主业。如常德市澧县荆河剧团，通过开办录相厅、戏剧茶社、招待所、文苑酒馆等十多个增收项目，七年来获纯收入 63 万元，为同期财政拨款数的 3 倍。他们自行修建了 600 平方米的排演厅和 300 平方米的电视录相厅，添置了 5 万多元的音响、戏剧设备。特别是该团增收后，更加突出为社会主义政治服务的宗旨。1989 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发生后，他们花了大量的人力、财力，先后排演了反映平息反革命暴乱的大型剧目《卫士之歌》和“三热爱”歌舞、现代戏《焦裕禄》，并多次深入到工厂、农村、学校巡回演出，过年过节还专为老红军、老干部义务演出，受到了广大群众的热烈欢迎和省、市、县领导的表扬与肯定。

2. 加强各项管理，促进事业发展 为了使有偿服务收入主要用于事业发展，我们加强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强对有偿服务纯收入的计划管理和财务管理。每年初，各级财政部门都向同级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下达财务收支计划（包括财政拨款和有偿服务纯收入），加强对事业单位有偿服务收入的财务管理。我们要求各级财政、主管部门将事业收入纳入财务收支计划用于发展事业，顶抵财政拨款或弥补经费不足，作为预算内资金管理，统筹安排，有效使用。此外，我们还要求各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计划和预算内、外资金的使用以及各单位的奖金发放，都必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或拨付。

二是明确规定，对事业单位开办机关印刷厂、客房、小卖部、汽车维修和从事养殖业、园林生产等取得的收入，在扣除成本费用后，方可进行纯收入分配；对只收取成本费用而无盈利的复印、打字收入，小汽车、场地、房屋、仪器设备等出租收入，要全部冲减经费支出，不能作为有偿服务收入进行分配。我们还要求各事业单位都要提取折旧、大修或修购基金。同时，我们结合会计证的发放、会计达标升级、财务大检查、财会知识竞赛等，大力开展了财会人员的培训和会计制度建设，加强了成本费用核算，提高了经济效益。

三是积极推行各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提倡实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对承包者的上交任务，一般采取“固定上交，超收分成”的办法，并要求在核定上交任务或承包基数时，将固定资产磨损的补偿（如应提取的

折旧、大修理基金)一并考虑进去,以克服短期行为,保证单位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扩大再生产。对某些不合理的甩手承包,进行整顿和调整,使其不断完善。通过上述措施,大大提高了经济效益。

四是坚持“国家得大头,个人得小头”的分配原则。我们在处理纯收入分配时,明确规定:事业单位的纯收入的50—60%要用于事业发展;事业单位免征所得税、能源交通基金、预算调节基金的所得部分,原则上

应全部转作事业发展基金,用于事业发展;各单位上交给主管部门的资金,也只能用于事业发展或弥补经费不足,或充实行业周转金,以支持有偿服务活动的开展,不得用于主管部门机关的集体福利和发放职工奖金。从实际执行结果看,1990年决算资料表明,全省全年2.75亿元的纯收入中,用于发展事业的达1.58亿元,占总数的57.3%;用于职工奖金的为0.46亿元,仅占总数的16.8%;其余为福利基金和后备基金。

三管齐下 控制会议费支出

刘学林

响水县是江苏省13个财政补贴县之一,控制财政支出一直是财政工作的重点。前几年,尽管财政部门在控制支出上做了大量工作,但财政支出仍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特别是行政会议费支出增长过猛,1983年至1985年平均增长41.4%,大大超过同期财政收入平均增长17.3%的速度。行政会议费支出的不断增长,日益成为县财政的负担。针对这种情况,响水县从1986年开始,明确行政会议费由县财政局统一管理,实行“指标控制、会票管理、全额包干”三管齐下的办法,使会议费支出过速增长的势头得到了控制,5年节约行政会议费开支近100万元。他们的具体做法是:

1. 实行指标控制。每年年初由县财政局根据历年会议情况和当年工作需要,测算编制行政会议费预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后,报县人大审议批准。县人大作出决议:县人大批准通过的预算,执行中不准突破,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追加会议费预算的,必须报经县人大批准;县财政局统一管理行政会议费,将预算指标按口切块给各口分管领导,责任到人,对无指标、超指标召开的会议,一律不拨会议费。这样,有效地控制了会议的次数和会议的规模。如今,响水县开大会、开长会和常开会的现象已不多见,开短会、开电话会、开广播会则成为主要会议形式。

2. 运用“会票”管理。“会票”由县财政局印制,根据全年行政会议费预算总指标按季发放,由各口分管领导掌握,谁召开会议就用谁的“会票”。凡召开县级行政会议,都由各口分管领导批准,主办单位一律凭“会

票”和会议通知到县财政局核定会议费指标;没有“会票”,任何人都不得批准召开行政会议,县财政局不核给会议费指标。这种管理办法,既硬化了预算约束,又增强了各级领导控制会议费支出的意识,加强了分管领导压缩会议费支出的责任,使之自觉地关心和控制会议费的开支,从而把住了会议费支出的源头。如去年6月份召开的农业现场会,会议代表320多人,如按以前的开法,这次会议要支出4500元。由于实行“会票”管理办法,分管领导主动提出削减计划,出席会议人员早出晚归,只安排一顿中餐,且中餐只有面包和汽水。这次会议实际仅支出1400元,一次就节约支出3100元。

3. 实行全额包干。县财政局将每次按“会票”和会议通知核定的行政会议费指标全额包干给招待所使用,超支不补,节余归己。做法是:(1)确定县第二招待所为会议招待所,由县财政局和县编制委员会根据历年会议接待情况核定招待所人员编制,编制内人员的基本工资由县财政拨给,列会议费支出。(2)凡县级行政会议均由县第二招待所接待,伙食费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会议费由招待所包干使用,节余全留,超支不补。(3)凡召开县级行政会议都由主办单位和第二招待所一起编造详细预算,县财政局在指标内核批。县财政局还主动派员到会监督服务,帮助会议接待单位加强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努力节约开支。这种包干办法较好地调动了会议接待单位努力节约会议费支出的积极性,从而有效地控制了会议费支出的过速增长。